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0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豆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訂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數額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院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案件法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

01 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聲請人與相對人
02 前有勞動調解紀錄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
04 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
05 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
06 數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因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聲請
07 人復主張每月薪資為23,000元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,
08 386元（23,100×6%）計算，故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09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63,160元【計算式：(23,000+
10 1,386)元×12月×5年=1,463,16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1 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
12 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
13 第1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
14 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
1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2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3 書 記 官 劉 雅 文